

# 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4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30005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2月2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 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截止2010年1月28日(T-3)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列情况除外: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 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单个配售对象若有多个证券账户,则只可参与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 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0万股;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不低于1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时,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发行价格的因素后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有效申购数量。
9.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 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 2010年1月26日(T-5)至2010年1月28日(T-3),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2.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1月28日(T-3)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月28日(T-3)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1月26日(T-5)至2010年1月28日(T-3)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
14.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即500万股),如发生以上发行中止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发行中止的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2月2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2月2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月25日(T-6)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zqgame.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1月25日 星期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 2010年1月26日 星期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 2010年1月27日 星期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0年1月28日 星期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初步询价截止时点:15:00;
T-2 2010年1月29日 星期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2月1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公告》确定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 2010年2月2日 星期二	网下发行缴款日 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资金冻结、验资
T+1 2010年2月3日 星期三	网下配售验资,律师出具意见意见;网上申购资金冻结、验资
T+2 2010年2月4日 星期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0年2月5日 星期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 2、上述日期安排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可控因素影响询价对象或其配售对象报价申购的,请询价对象或其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1.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月26日(T-5)至2010年1月28日(T-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1月26日 T-5,星期二	15:30-17:30	深圳丽思卡尔顿酒店宴会厅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星河发展中心
2010年1月27日 T-4,星期三	9:30-11:30	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 新亚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77号
2010年1月28日 T-3,星期四	9:30-11:30	北京金燕禧丽思卡尔顿酒店 宴会厅	北京市金融街东11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具体联系方式见本公告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2. 初步询价安排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月28日(T-3)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月26日(T-5日,星期二)至2010年1月28日(T-3日,星期四)每天的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询价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购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3)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 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 重要提示
1.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号文核准。鼎龙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05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3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即1200万股。
3.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2月2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 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1月28日(T-3)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 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 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 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 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

协会备案。  
11.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月26日(T-5)至2010年1月28日(T-3)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与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

12.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为2010年1月28日(T-3)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月28日(T-3)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1月26日(T-5)至2010年1月28日(T-3)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
14.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2月2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2月2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月25日(T-6)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及发行人网站(网址:www.dinglongchem.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1月25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 2010年1月26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 2010年1月27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 2010年1月28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初步询价截止时点:15:00截止;
T-2 2010年1月29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T-1 2010年2月1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 2010年2月2日 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 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T+1 2010年2月3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T+2 2010年2月4日 周四	网下配售验资,律师出具意见;网上中签率公告
T+3 2010年2月5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月26日(T-5)至2010年1月28日(T-3)日,在上海、北京和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1月26日 T-5,周二	15:00-17:0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宴会厅III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2010年1月27日 T-4,周三	15:00-17:00	北京东方君悦大酒店宴会厅I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2010年1月28日 T-3,周四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广州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21-38676888。

## 2. 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 询价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月28日(T-3)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询价对象自负。询价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月26日(T-5日)至2010年1月

1. 发行人: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瑞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电子科技大厦C座43层A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W1-B栋5楼  
电话:0755-26525516  
联系人:郑楠芳
2.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905室  
电话:0755-82763298-619,615,616,622,613,010-66220588-521  
联系人:许燕、王茜、陈健、苏锦华、施小波、孙敏

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 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4号文核准,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zqgame.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月2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南区W1-B栋5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2652551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905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763298

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28日(T-3)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询价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 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住所:武汉市沌口街四五路25号  
电话:027-85791166-8316  
联系人:伍得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劲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6楼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9号文核准,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及发行人网站(网址:www.dinglongchem.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月2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武汉市沌口街四五路2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7-85791166-831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6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